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113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(05-2611006 分機 531)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-2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平日班每日應於 16 時準時上班，並完成下列工作事項：

1. 澆花、除雜草及修剪花草樹木。
2. 學生放學後(17 時後)應先巡視教室門窗、冷氣、電扇、電燈是否關閉；未確實關閉教室電源，應登記並隔日回報總務處。
3. 每日 19 時 30 分前，應將未使用之教室、辦公室上鎖。
4. 每日 20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需巡邏校園安全 1 次，並關閉晚自習教室門窗、冷氣、電扇、電燈；確認所有門窗全部關閉。
5. 每日 22 時 00 分前，需確認操場 LED 燈(E 棟及 H 棟)是否關閉；如未關閉應手動關掉。
6. 每日 22 時 00 分前，需巡邏校園安全 1 次需並確實關閉門窗及保全設定。總務處視需要得要求增加巡邏次數。

(二)假日班應於排定上班時間準時到班，並完成下列工作事項：

1. 澆花、除雜草及修剪花草樹木。
2. 假日至少每 4 小時需巡邏校園安全 1 次需並確實關閉門窗及保全設定。總務處視需要得要求增加巡邏次數。
3. 擔任校園內巡查守衛工作，發現可疑之人、事、物應適當處理，並立即通報學校有關人員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4. 管制門禁、詢查可疑人物之出入及辦理會客登記等事宜。

(三) 協助學校於上下學時間，指揮交通、維護學生安全。

(四) 維護警衛室整潔並協助整理環境美化工作。

(五) 檢查關鎖門窗、水電開關及收受信件、接聽電話並作電話紀錄。

(六) 星期一至星期五於學生放學後（包括晚自習）巡視教室門窗、冷氣、電扇、電燈是否關閉，確認無誤並設定保全。早上於 6 時 30 分解除保全並打開教室、辦公室、勁竹館等校舍門鎖，例假日配合學生輔導課教室及辦公室使用情況設定及解除保全。

(七) 消防安全系統、電源安全系統、保全系統的監看操作及異常處理。

(八) 保全設定及解除。

(九) 支援學校重大活動。

(十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★註 1：本次甄選人員為平日班，如未來有可能平日班與假日班需輪流排班，甄選前請先確認是否可以排班輪班。

★註 2：本職務提供住宿，免住宿費；可自行決定是否跟早餐、午餐及晚餐，餐費需自行負擔。

★註 3：校園內嚴禁吸煙、喝酒，請甄選人注意。

★註 4：平日班上班時間：

	上午	下午及晚上
星期一		16：00 至 18：00、18:30 至 22:00 18：00~18:30 休息時間
星期二	5：30 至 7：30	16：00 至 18：00、18:30 至 22:00 18：00~18:30 休息時間

星期三	5：30 至 7：30	16：00 至 18：00、18:30 至 22:00 18：00~18:30 休息時間
星期四	5：30 至 7：30	16：00 至 18：00、18:30 至 22:30 18：00~18:30 休息時間
星期五	5：30 至 7：30	16：00 至 18：00、18:30 至 22:30 18：00~18:30 休息時間
星期六	6：30 至 10：00	
星期六	補課或其他調整上課日 5：30 至 7：30	

五、僱用期限：

- (1) 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2)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、經費中止或有勞動基準法終止契約事由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終止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3) 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，應無條件終止契約。
- (4)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，請於 1 個月之前告知本校。

六、工作薪資： 27,470 元；其他勞健保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(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繳)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- (1)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，必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並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。
- (2) 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- (3) 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。
- (4)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 1.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6.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7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(5) 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有上開情形者，請勿應徵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1) 親自、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。
- (2) 繳驗相關證件：報名表(報名表及正面 2 吋半身脫帽照片)、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身心障礙手冊、男性之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；驗正本、所有證件自行影印乙份交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
九、甄試方式：

- (1) 甄選方式：面試(佔 100%)：內容含表達能力、問題處理、工作理

念、服務熱忱等項目。

(2) 錄取方式：由本校依面試情形通盤考量擇符合本校需求者從優錄取；惟若報名人員面試情形均無法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不予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。

(3) 甄試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。

十、報名及甄選日期：

(1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。

(2) 甄選日期：113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十一、甄選說明：

十二、 本次招考甄選未通過、未符合資格或無人報名，續辦下一次招考甄選。

十三、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試當日下午 1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yc.edu.tw/>) 及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網站 (<https://www.ccjh.cyc.edu.tw/>)，不另行書面通知並請錄取人員於 7 月 12 日下午 13 點至 17 點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如錄取人員於上開時間有無法報到之正當情事，可洽總務處敘明理由後最慢 7 月 15 日上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。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113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相 片
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絡	(O) : (H) : 手機 :		
通訊地址				E-mail	
最高學歷畢業 學校科系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〔職務專長〕	
專長					

※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。報名人員簽章：

二、證件審查

證件名稱	審查結果	備註
身分證〔含退伍令〕	〔 〕 符合 〔 〕 不符合	無退伍令者免附。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中以上學校畢業) 業，必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	〔 〕 符合 〔 〕 不符合	
切結書	〔 〕 符合 〔 〕 不符合	
身心障礙手冊	〔 〕 符合 〔 〕 不符合	

審核人簽章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 113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，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1、 所具資格、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2、 與貴校校長或單位主管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- 3、 其他甄選簡章所載不得報名事由。

此致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或手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